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羅卓傑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3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cho@bi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經園開地字第1140101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含併案室內裝修）與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計算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2月27日科技產業園區114年度第1次提升建築管理效能暨建築使用安全專案輔導計畫執行進度檢討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變更使用執照（含併案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略以）：「…最長不得超過2年…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之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年，申請人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經本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 三、於本函發文日（含）前已核准展期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含併案室內裝修）或室內裝修申請審核許可案件，施工期限

經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除高雄分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3. 06
收文第 0576 號